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黔建科通〔2016〕150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成立国家试点省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信委（工信委、工能委），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局、经发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信局（工能局），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建标〔2014〕11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关于开展高性能混凝

土推广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建标实函〔2016〕25号)文件要求,我省被列为全国6个开展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试点省之一,为健全机制,促进我省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贵州省国家试点省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张 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 毛方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丁军生 省经信委机关党委书记

成 员: 许家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节能与科技处处长

李泽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处长

柯东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管理处处长

蒋 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兰 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苗理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管处处长

谢文辉 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站长

董 钤 省新型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涂志强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

莫金玲 省建设执法总队总队长

石渝明 省经信委资源综合利用处处长

张同珏 省经信委原材料工业处处长

程三知 省经信委规划与投资处处长

朱映红 省经信委产业政策处处长

林 怡 省经信委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王林枫 省绿色建筑与科技发展中心主任

倪文勇 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会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负责日常工作和统筹协调。办公室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节能与科技处处长许家强（兼），办公室成员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处长李万里，省经信委资源处副调研员任敏，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节能与科技处王翔、段莉同志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联络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文件和档案资料；负责起草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文稿；负责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总体方案的制定及报审，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组工作进度；负责高性能混凝土生产应用信息收集和统计分析，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完成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的其他工作。

二、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建立我省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机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解决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中的问题。

（二）组织开展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试点工作，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监督检查相关标准的实施。

（三）加强高性能混凝土生产应用信息收集和统计分析，完

善信息沟通机制。

（四）加强行业宣传，在全省营造有利于推进混凝土绿色生产和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良好氛围，加强行业自律，强化社会责任，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五）组织开展高性能混凝土生产与应用重点课题的研究，与省内外相关部门和单位在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产业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4月29日